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批准壓載水管理系統規則》（《BWMS 規則》）和《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與管理公約》（《BWM 公約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《BWMS 規則》和《BWM 公約》修正案。

1. MEPC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《BWMS 規則》和《BWM 公約》修正案。
2. 獲通過的有關決議載列如下：
 - (a) 決議 MEPC.296(72) - 《BWM 公約》第 A-1 和 D-3 條修正案；
 - (b) 決議 MEPC.297(72) - 《BWM 公約》第 B-3 條修正案；
 - (c) 決議 MEPC.298(72) - 確定《BWM 公約》經修正的第 B-3 條中提及的檢驗；
 - (d) 決議 MEPC.299(72) - 《BWM 公約》第 E-1 和 E-3 條修正案；
 - (e) 決議 MEPC.300(72) - 《BWMS 規則》。
3. 上述決議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修正案和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8 年 8 月 20 日